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3]68号

申请人：孙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公民身
份号码[]，[]族，住[]
[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于举报天津市 [REDACTED] 经营店（案件编号：[REDACTED]）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